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方惟永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方惟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方惟永發支付命令，查本件係約定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，狀附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4條第2項第4款，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乙方依下列第(4)至第(11)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，始生縮短借附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聲請人雖已提出對相對人之催告函，惟未檢附送達回執，致本院無從確認送達情形、是否生催告效力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提出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之收

01 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
02 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聲請人已於同年7月7日收受前項裁
03 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本院難認本件債權已生視為全
04 部到期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
05 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